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(02)23979746

承辦人：賴芯郁
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112027\_113D018668\_1\_04105348368.pdf、2112027\_113D018668\_2\_0410534836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10/04 文  
交 13:45:04 章

人事處 113/10/04



1130143748